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集团”）拟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 5.3 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，项目期限 15 年，贷款利率为 5 年期 LPR（含，现阶段为 3.85%）减 15 个 BP，本次放款利率为 3.7%。由公司对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，并且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鉴于建投集团现经营结构稳定，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。公司认为建投集团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为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李文、高友新回避表决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、占磊、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年8月16日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566号

注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阿里山街566号

注册资本：2,633,403,932元

主营业务：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，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征

控股股东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建投集团持有公司61.837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：AA-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63,903,177,887.08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,376,602,043.37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14,980,755,661.74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68.74%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68.74%

2023 年度营业收入：8,298,952,516.77 元

2023 年度利润总额：249,823,556.84 元

2023 年度净利润：256,985,307.14 元

审计情况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(2024)证审字 39100002)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、反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(一) 担保原因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投集团”)拟向国开行申请不超过 5.3 亿元中长期项目贷款，项目期限 15 年，贷款利率为 5 年期 LPR(含，现阶段为 3.85%)减 15 个 BP，本次放款利率为 3.7%。由该公司对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，并且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。鉴于建投集团现经营结构稳定，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。公司认为建投集团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且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鉴于被担保方经营结构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业务规模处于逐渐增长阶段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| 项目 | 金额/万元 |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| 15,000 | 5.06% |
|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| 67,159.6 | 22.64% |
|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| 66,679 | 22.47% |
|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|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
注：表格内数据为截止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金额之和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